

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
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8。

二、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保林先生（持有公司 7923 万股，占比 56.42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在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函》，提请增加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签订登封市文化公园等景观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登封市）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www.dfggzyjy.com）公示的《登封市文化公园、太室阙游园、碧溪路北段、滨河路北段景观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》结果显示，公司为该招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登工招 201711025）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中标金额为 65,860,360.17 元人民币，工期 360 日历天，质量要求为合格。

根据上述中标公示结果显示，公司将在取得该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后与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洽谈，并就《登封市文化公园、太室阙游园、碧溪路北段、滨河路北段景观建设工程》项目签订相关建设施工合同。

以上临时议案审议权限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余保林先生持有公司 792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42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余保林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此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公司向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公司签订登封市文化公园等景观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公司在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